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胡咏华、孙广亮、王岚、陈弘基、张磊

2018年1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胡咏华 \_\_\_\_\_

孙广亮 \_\_\_\_\_

王 岚 \_\_\_\_\_

陈弘基 \_\_\_\_\_

张 磊 \_\_\_\_\_